

#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市科函〔2021〕59号

##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求《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20〕72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无意见也请书面返回），于2021年11月18日前书面反馈（含电子文档）至市科技局资管科，联系电话：0818—2375897，邮箱：[2975257824@qq.com](mailto:2975257824@qq.com)。

附件：《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 达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20〕72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为“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更多采取市场化方式投入，政府注重引导和激励。二是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权责。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规划先行，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与相关政策协同配合，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

## 二、主要内容

###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市、区）财政根据相关任务部署，结合实际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

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目标，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全市发展战略需求和产业创新需要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其他各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由市财政统筹给予支持。有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县（市、区）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统筹给予支持。

###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和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实施的科技人才培养事项，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级实施的人才引进、服务等事项，按人才编制隶属关系分别由市财政或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服务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财政投入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市、区）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实际，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市财政统筹给予支持。

####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创新中心、国省级高新区、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国省级创新型城市（县、市）、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万达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财政统筹给予支持。县（市、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市、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属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

科研机构承担县（市、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县（市、区）政府所属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国内科技创新合作由各级财政根据相关规划结合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达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级高端智库建设、开展重大战略规划、科学决策研究等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管理体制改革进行相应调整。

###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加大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支持方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产学研协同创新、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体制机制。

(五) 抓紧修订完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对科技领域现行各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梳理和修订完善。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和规定时,要充分体现科技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1 年※月 1 日起实施。